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8月4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在高邮市组织召开了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高邮分中心、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高邮市。

建设规模：全长35.077km。

建设标准：全线按照三级航道通航标准建设。

建设内容：疏浚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桥梁工程等。

投资总额和环保投资：本项目为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总投资21858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8.03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0.69%。

（二）工程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1年10月9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1〕1623号）；2015

年3月2日取得《关于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26号）；2015年6月15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通扬线（运东船闸至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5〕578号）；其中通扬线高邮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7年11月10日取得《省发改委关于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7〕1346号）。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2025年4月，各标段陆续完成交工验收。本项目施工、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高邮段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其中京沪高速桥梁工程由京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其他部分变动工程量：水上方比环评减少110.8万m³，水下方增加136.3万m³，回填方减少64.14万m³，围堰方增加1.9万m³；护岸工程比环评阶段减少5.563km；工程永久征地减少668.4亩，房屋拆迁面积增加0.6万m²。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点尽量远离敏感点，注意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已消除。

运营期采取绿化带防治船舶交通噪声。根据敏感点检测结果以及监测结果类比分析可知，51处敏感目标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2类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沿线设置1处服务区，服务区配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接收装置。生活污水及油污水均通过船舶自带的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在沿线服务区等上岸接收安全处置，不在本项目航段排放。服务区设置污水处理，处理后水质满

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的要求，回用于服务区绿化，不外排。

3、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清扫、苫盖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船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发动机和燃油，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减少施工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采取绿化带阻挡船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的扩散。随着老旧船舶淘汰、船用燃油标准提升、LNG 等替代燃料使用等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将进一步降低。

4、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平整和恢复，已办理大临工程移交手续。通过落实各种生态环保措施，航道沿线临时占地已得到恢复，植被生长良好。航道沿线设置了绿化带，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系统较为良好且稳定。

5、固体废物

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本次航道工程验收范围内高邮服务区设置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生活垃圾接收装置及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接收停靠或过往船只产生的固废上岸处理。高邮服务区运营单位与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084OOI575-2、JSYZGY1084COOD002-3）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安全处置油污水；生活垃圾接收后由扬州市振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安全处理。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高邮分中心应急体系、高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发布《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高邮分中心内河航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24 年版）》，衔接《高邮市北澄子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方案（一河一策一图）》、《高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相关内容，配合处置航道船舶油类及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处置船舶燃油泄漏事故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监测

调查期间对 26 处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类比分析，51 处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根据调查期间对服务区污水处理出水的监测结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五、验收结论

1、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该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环境跟踪监测。

验收组组长:

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验收组长	曹海峰	副组长	扬州项目办
验收组员	傅和飞	副局长	高邮交通
	陈桂芳	主任	扬州治水中心
	徐加东	主任	通航研究设计院
	孙嘉伟	一	、
	杨利	高工	南京天润环境
	张晓峰	文	高邮治水设计院
	戚军	高工	南京博智源环境
	魏军	高工	省交科集团
	高晓勇	高	交通运输部高研院
	陈露	工程师	华设设计集团
	储圣霞	总监代表	江苏科兴
	徐伟	监理代表	江苏省高院监理公司
	殷坤	苏交科	苏交科
	周伟伟	宣教员	通航高建航道处
	张红	江苏港航	江苏舜乐
	陈国良	中铁十一局	
	李祥群	监测组	江苏省航
	陈洪	高工	扬州航务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